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34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

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健全护城河管理机构加强护城河管理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护城河管理办公室人员配备的问题，我们积极与住建、编制部门对接。待护城河管理办公室的机构编制审批后，根据其编制空缺以及用人需求等实际情况，通过事业单位公开

招聘的形式为其补充工作人员，满足其工作需要。

2017年8月18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襄城县人大，襄城县人民政府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